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发展、上市公司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廊坊控股划出廊坊市国资委,划出后不再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控制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7620986308
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万福森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并指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五)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十一)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十二)对所监管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万福森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廊坊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2年3月24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廊坊市财政局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4月30日起18个月内,不再进行廊坊控股集团股权划转事项。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尚无增持廊坊发展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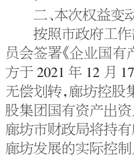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2年3月24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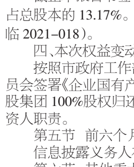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持有廊坊发展股份5005万股被冻结,占其所持比例的86.04%,占总股本的13.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2年3月24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曾有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____________
万福森
日期:2022年3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一幢2单元22层2-2208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8,173,700股 持股比例: 1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8,173,700股 变动比例: -1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____________
万福森
日期:2022年3月24日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财政局
住所:廊坊市新华路209号
通讯地址:廊坊市新华路209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廊坊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指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发展、上市公司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廊坊控股划转至财政局,划转后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控制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廊坊发展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0005421765
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姚振辉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四)负责组织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提出中央、省授权的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落实税收制度改革。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六)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 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券申请发行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拟订具体办法,管理市政府国外债权、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姚振辉	男	党组书记、局长	中国	廊坊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2022年3月24日,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4月30日起18个月内,不再进行廊坊控股集团股权划转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2022年3月24日,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廊坊发展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处置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拥有的廊坊发展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市国资委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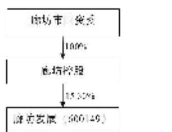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2022年3月24日,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市国资委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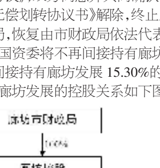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持有廊坊发展股份5005万股被冻结,占其所持比例的86.04%,占总股本的13.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2022年3月24日,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廊坊发展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与廊坊发展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机关法人,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廊坊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曾有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 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财政局
负责人:____________
姚振辉
日期:2022年3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廊坊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一幢2单元22层2-2208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廊坊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8,173,700股 变动比例:15.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年3月24日 方式: 间接方式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财政局
负责人:____________
姚振辉
日期: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廊坊市财政局
名　称:廊坊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0005421765
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姚振辉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

1.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 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4.负责组织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提出中央、省授权的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落实税收制度改革。

5.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6.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 制度并监督管理。

7.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券申请发行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拟订具体办法,管理市政府国外债权、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

12.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　称: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7620986308
类　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万福森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并指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5.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8.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11.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2.对所监管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廊坊市国资委")和廊坊市财政局提供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和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廊坊发展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100%股权将由廊坊市财政局无偿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由廊坊市国资委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廊坊市国资委将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市财政局未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国资委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市政府部署,2022年3月24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廊坊市国资委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双方自2021年4月30日起18个月内,不再进行廊坊控股集团股权划转事项。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廊坊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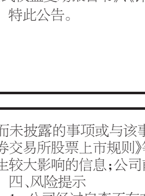

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8.4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30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3月2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3月2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8.4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全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2022年2月28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3222人民币,下同)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2.8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92.53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23.18%。

本次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为其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按2022年2月28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3.16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6.0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90,544.37	3,144,454.61	20.55
营业利润	1,633,882.07	1,350,082.47	21.02
利润总额	1,627,256.25	1,350,437.60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610.67	1,082,249.69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9,162.78	1,061,915.97	2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20	2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8.61	增加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665,083.27	71,675,123.50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42,280.99	12,907,149.94	14.99
股本	907,665.00	907,66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16.35	14.22	14.99

注: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5.2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国内经济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向好,资本市场蓬勃发展。公司推动科技赋能从局部突破向整体覆盖,平台化运营能量加速释放,越来越多客户把华泰作为首选的持续服务机构,用平台赋能客户的理想正在逐步成为现实。2021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境内境外综合实力稳居行业头部机构行列。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8,066.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484.23亿元;202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9.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3.46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2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对外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1年底,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880,753.35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和第9.8.5条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